

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园 一号公租房租户续签合同的通知

各租户：

根据《仲恺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》（惠仲委〔2018〕26号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“承租人租赁合同期满，应退出公租房。需要续租的，应在合同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续约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”。经研究，我局定于2020年4月20日起实施公园一号公租房租户续签合同工作，具体续签合同时间详见《公园一号公租房租户续签时间安排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续签安排表”）。请各租户按照《续签安排表》的时间带齐续租资料到区配租中心办理手续，续签合同需提交资料于4月2日在公园一号公告栏已张榜通知。区配租中心地址：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33号恺新家园5B一楼，联系电话：0752-7831682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公园一号公租房租户续签时间安排表

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4月16日